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砂石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1日，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年产电子开关7000万只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成员踏勘了工程现场和相关设施，经认真讨论与审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租用宁波广鸿物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大道128号的厂房（占地面积约5232.35m²），实施“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砂石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机制砂12.5万吨、石子16.5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冲击式制砂机1台、振动筛1台、压滤机1台、筛分机1台、轮式洗砂机1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4月，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砂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4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梅环备〔2022〕006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6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根据本项目性质，申领的排污许可证类别应为登记管理。排污许登记已完成填报（编号：91330206MA284JA3X0）。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2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占总投资的16.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砂石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并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基本一致，无其他变动情况。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装卸粉尘通过雾炮机预湿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破碎、筛分粉尘通过水喷淋抑尘减少无组织排放；汽车扬尘通过驾驶式扫地机喷雾降尘减少无组织排放。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沉淀池处理后会用于生产，不排放。

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击式制砂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确保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制砖或作为绿化用土。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5) 其他环保建设情况

①排污许可

企业已于2020年5月29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06MA284JA3X0。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7月1日）对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砂石生产项目进行了监测，采样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6月30日~7月1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52.8~62.5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6月30日~7月1日），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0.249~0.460mg/m³，日均排放浓度0.34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6月30日~7月1日），生活污水的pH排放范围7.5~7.8；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9~47mg/L，日均排放浓度39.25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207~272mg/L，日均排放浓度241.1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43.0~64.2mg/L，日均排放浓度为54mg/L；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范围3.06~4.10mg/L，日均排放浓度为3.405mg/L，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范围12.0~14.7mg/L，日均排放浓度13.3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1.25~2.20mg/L，日均排放浓度1.624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工业烟粉尘、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际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砂石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

员业务培训。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完善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严格定期清灰、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规范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

4、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